

如皋市水务局

2025年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预决算公开水平，切实做好水务部门2025年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25〕9号）等相关规定，现结合部门实际，制定2025年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重要意义

预决算公开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要求，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预决算公开工作，《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增强财政透明度，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财政部每年对各省市预决算公开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排名通报，并对相关问题的责任部门依规问责。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责任感，积极主动地抓好落实。

二、坚持依法依规，切实做好2025年预决算公开工作

（一）公开主体

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部门预算、决算的预

算部门，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单位预算、决算的预算单位。

（二）公开内容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附件中的公开模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除标注事项外不得随意删减表格或内容，没有数据的可以填零或空白，可结合本单位实际适当细化模板内容。

（1）部门（单位）概况。按模板内容进行公开。

（2）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表。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共13张，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

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共13张，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

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不得自行删除。各部门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3）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15项，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15项，包括：收入支出总体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情况说明中“调整后预算”是指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各分项完成情况均不得大于100%。

各单位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有增减变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数据比对中上年数据为系统自动结转生成，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填报，针对新增部门（单位）上年未进行预决算公开的情况，新增部门（单位）可申请开放一体化系统上年数据修改功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年数据进行修改。

（4）名词解释。对本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

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5) 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凡纳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

(6)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单位及时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分别随预算、决算进行公开，单位对公开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

(7)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其他公开要求应按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24〕117号）等规定执行。

(8) 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各单位对其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

（三）公开时间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自然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自然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时间为部门批复后二十日（自然日）内，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同一部门所属同一级次的单位可以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公开方式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如有独立门户网站的，必须实现“双公开”，即在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如无独立的门户网站，只需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相应专栏公开。在门户网站公开时，也可采取设置链接至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相应专栏的方式进行公开。

（五）涉密信息处理

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项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项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项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目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项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三、强化预决算公开保障

（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局机关制定本部门2025年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单位部门预决算

公开工作，向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各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具体工作方案，加强与部门、上级单位的沟通，依法依规做好涉密事项管理，做好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二）大力夯实预决算公开基础工作。

各单位要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夯实预算公开各项基础工作。要抓好预算执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依法合规安排各项支出。要强化决算编制，客观准确反映财政收支情况。要加强学习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预决算公开信息质量，确保预决算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规范性、准确性。

（三）切实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

各单位要认真对照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和历年来预决算公开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举一反三切实抓好整改并将整改成果运用于预决算公开工作。要确保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严格遵循“两个20日”的公开时限规定，按照规定时限、程序公开相关内容。要强化预决算公开的完整性、规范性，公开要素不全的要补充公开，公开形式不规范的要采用规范形式公开，需说明的情况必须进行补充说明。要提升预决算公开的准确性，认真做好收支数据核算和收支科目校对工作，加大对少计收入、虚增支出和超预算、无预算支出等违规问题审核把关力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程序合法合规。